

**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主席、非职工代表监事许岩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、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因许岩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任监事就职前，许岩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责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、内审负责人离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经监事会提名，监事会同意补选姜华女士（个人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2024年4月26日

附件：

###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**姜华**，女，1982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0年3月至今，担任威海市泓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姜华女士通过威海瑞冠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间接持有公司197,557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508%；姜华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